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50股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 2024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